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殡葬服务管理处的马岭公墓墓穴墓碑石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墓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20.16245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590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墓碑附属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920.16245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590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桐庐恒达石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